

# 深圳市可味园餐饮连锁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文件

---

## 深圳市可味园餐饮连锁管理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件 债权申报指引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根据蒋晓峰的申请，于2025年7月2日作出（2025）粤03破申1004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深圳市可味园餐饮连锁管理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于2025年8月8日作出（2025）粤03破602决定书指定上海市君悦(深圳)律师事务所担任深圳市可味园餐饮连锁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阎斌为负责人。为明确债权申报的有关事项，帮助债权人顺利申报债权，管理人现就相关问题作如下指引：

### 一、债权申报主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以下简称“企业破产法”)的规定，法院受理破产申请时对深圳市可味园餐饮连锁管理有限公司享有债权的债权人，均可以向管理人申报债权。未到期的债权，在破产申请受理时视为到期，相关债权人可向管理人申报债权。附条件或附期限的债权和诉讼、仲裁未决的债权，债权人可以申报债权。

### 二、债权申报期限

深圳市可味园餐饮连锁管理有限公司债权人应在法院确定的债权申报期限内向管理人申报债权。如未能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可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不再对你(或你单位)补充分配，

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由你(或你单位)承担。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

### 三、债权申报方式和申报地址

债权人可以通过中国邮政特快专递(EMS)邮寄到管理人办公场所或现场提交的方式向管理人申报债权。

#### (一) 邮寄申报【管理人推荐优先使用该方式申报】

债权人采用中国邮政特快专递(EMS)邮寄的方式申报的，请将债权申报材料邮寄至以下地址：

通信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88 号中心商务大厦19 楼 1908-1915 室上海市君悦(深圳)律师事务所

邮政编码：518000

收件人：方智芸 电话：15813823552

#### (二) 现场申报

债权人采用到管理人办公场所现场提交的方式申报的，请于以下工作时间到办公地址申报：

工作时间：工作日每天上午 10:00-12:00、下午 15:00-17:30。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88 号中心商务大厦19 楼 1908-1915 室上海市君悦(深圳)律师事务所

为提高效率，节省资源，建议债权人优先选取邮寄方式申报债权。如确需现场申报的，请提前与管理人联系确认现场申报时间。

### 四、债权申报应当提交的材料

债权人申报债权时，需提交如下三类申报材料，申报材料一式一份。

(一)申报材料目录、债权申报表、债权申报书、承诺书、债权人地址及联系方式确认书(请按照指定表格填写,可加页)

请在债权申报目录中按序填写提交的书面材料名称,并注明每份书面材料页数、页码、是否为原件等。

请在债权申报表中填写债权申报人的基本情况、送达地址、申报债权金额、债权担保情况、涉及诉讼仲裁等情况。债权申报表首部的“申报人编号”由管理人填写,债权人无需填写。债权申报表尾部“申报日期”为申报人到管理人办公场所实际提交债权申报材料的日期,如采用中国邮政特快专递(EMS)方式邮寄申报,“申报日期”为申报人实际交寄日期。

请在债权申报书中具体写明债权构成、利息(如有)的计算方法及详细计算过程、债权性质、债权形成原因及经过等情况。债权人为机构的,申报材料目录、债权申报表、债权申报书、承诺书、债权人地址及联系方式确认书须加盖公章;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须由债权人本人签名并摁手印。

## (二)债权人主体资格证明材料

1.债权人为机构的,应提供如下主体资格证明材料:

(1)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和社团法人登记证书或其他合法证明书原件(供核对)及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原件(请参照范本);

(3)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等个人有效证件原件(供核对)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之外的人员到管理人办公场所现场申报的,还应当提交:

①机构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请参照范本);

②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等个人有效证件原件(供核对)及复印件，委托代理人为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执业证原件(供核对)及复印件、律师事务所指派函原件。

2.债权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供债权人身份证等个人有效证件原件(供核对)及复印件。债权人委托他人申报的，还应当提交：

(1)债权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请参照范本)；

(2)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等个人有效证件原件(供核对)及复印件，委托代理人为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执业证原件(供核对)及复印件、律师事务所指派函原件。

(三)证明债权成立及其金额的证据材料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提交能够证明债权成立及其金额的全部证据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1.相关合同(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买卖合同等)；

2.相关票据、划账单、汇款单、对账单、提货单等合同履行凭证；

3.债权如有担保的，须提交抵押合同、质押合同、保证合同、担保物清单以及相关的抵、质押登记证明等；

4.债权如涉及诉讼或仲裁，须提交诉讼、仲裁有关的法律文书(包括已审理完毕或正在审理过程中案件的起诉状、仲裁申请书、诉讼保全申请、保全裁定、生效判决、裁决、执行申请、法院执行裁定、法院执行案件通知书等)；注：生效法律文书需提供生效证明

5.相关公证文书(如有)；

6.能够证明债权发生、变更、存续的其他原始材料。

以上证明债权成立及其金额的证据材料，请按照证据材料的形成时间先后排序，并提供原件(供核对)及复印件。

#### 五、特别注意事项

(一)请各债权人于收到申报通知后尽早向管理人提交申报资料。因本案债权人众多，且债权申报截止日期与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日期间隔时间短，如各债权人申报拖延，有可能造成大量债权集中于申报截止日前的数日内申报，以致部分债权的补充材料及管理人审查工作无法于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前及时完成，进而有可能导致一部分较晚申报的债权人无法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上行使表决权。

(二)债权人以外币申报债权的，应按照法院裁定受理破产清算之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外币兑人民币的汇率中间价统一折算为人民币。

(三)债权人在现场申报时仅需要提交证据的复印件，但应当交原件供管理人核对；债权人邮寄申报的，只需要邮寄证据的复印件；

(四)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须在所有复印件上注明“与原件一致”并签字确认；

(五)债权人为机构的，须在所有复印件上注明“与原件一致”并加盖公章；

(六)债权申报材料需提交一式一份，材料的纸张统一为 A4 型复印纸；

(七)根据《企业破产法》第四十六条第二款之规定，附利息的债权自破产申请受理时起停止计息，债权人申报的债权如附有利息的，利息应计至本案破产申请受理之前一日，即 2025 年 7 月 1 日；

(八)债权人务必在债权申报表中送达地址栏注明有效的联系方式，包括收件人、电子邮箱、通信地址、手机号码等。管理人将相关文件交寄至指定地址或以电子邮件方式发至指定邮箱均视为有效送达；

(九)债权人申报的债权已经获得以及未来获得深圳市可味园餐饮连锁管理有限公司或者其他连带债务人清偿的，应及时告知管理人，隐瞒债权受偿情况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债权人另外对深圳市可味园餐饮连锁管理有限公司负有债务的，管理人将依法清收。

附：

- 1、债权申报材料目录；
- 2、债权申报表；
- 3、债权申报书(范本)；
- 4、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范本)；
- 5、授权委托书(范本)
- 6、承诺书
- 7、债权人地址及联系方式确认书

深圳市可味园餐饮连锁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零二五年八月十四日